合同登记编号：CH-2026-0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基础测绘技术服务（2026—2028 年）

合同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基础测绘技术服务（2026 年度）

甲　　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6.1.23

甲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0日进行的JSZC-320412-CZCT-G2025-0033号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按武进国家高新区基础测绘技术服务（2026—2028年）中标结果，为明确双方权责，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名称及内容

2.1 合同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基础测绘技术服务（2026年度）

2.2 主要内容：

2.2.1 实施范围

武进高新区规划管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武进高新区南区、北区，前黄镇和礼嘉镇部分区域等）内的属于高新区管理的工业项目和自建项目，测绘成果主要用于项目规划报建及竣工验收等。

2.2.2 具体内容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测绘技术服务	地形测绘
	日照分析测量
	管线探测
	人防测绘
	土地勘测
	规划核实测绘
	自建项目放、验线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标准规范

1）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2）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3）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4）GB/T 18314-202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5）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6）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7)GB/T 20257.1-201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8)《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测绘指南（试行）》；

9)《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10）CZGH/Z 01-2015《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11）CZGH/Z 01-2015《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12）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2 测绘基准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中央经线为 120°，坐标单位为米。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 精度要求

1）平面精度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图上 mm）≤0.5

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图上 mm）≤0.4

2）高程精度

图上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超过±0.15m，个别地形复杂地区不得大于±0.2m。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成图比例尺

地形图成图比例尺为 1:1000；管线图成图比例尺为 1:500。

4.2 成果数据格式

数据库文件以测区为单位提交，命名方式为*.mdb命名，数据格式要求与MS Access 7.0或7.0以上版本兼容。

图形文件采用*.DWG，属性文件采用*.MDB两种文件格式存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1）工业项目和自建项目的测绘范围线、施工图等；

2）规划项目方案图。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各项测绘任务的电子成果及工作量清单；

2）各项测绘任务的纸质成果（签印件）及工作量清单。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然年1年（2026.1.1-2026.12.31）。

第八条 合同费率、金额和支付方式

8.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按财建〔2009〕17号文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进行计费，在定额计费标准基础上的成交费率为78%。

8.2 根据2026自然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财建〔2009〕17号文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和成交费率78%进行计费，按实结算费用。年度费用高于180万元的，按180万元结算。

付款时，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由甲方按年度结算支付年度测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测绘服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测绘服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确定本项目负责人：周诚15861865007，成立项目组并组织相

关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如遇项目负责人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测绘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服务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测绘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测绘服务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服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乙方不得以转委托、分包等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2.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9.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3.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 1 号

邮箱：

传真：

电话：0519-8622006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邮箱：

传真：

电话：0519-86318082